

歐盟執委會提出「歐盟開放資訊戰略」

為達成歐盟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中的單一數位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目標，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提出了「開放資訊戰略」（Open Data Strategy for Europe）措施，預計可為歐洲地區創造出每年超過400億歐元的產值。此方案係利用歐盟各會員國政府已蒐集的大量資訊，藉由免費或低收費的方式，提供全歐洲任意目的使用。目前英國、法國已完成相關整備，蓄勢待發。

歐盟此目標包含三個具體措施：**a.**歐盟執委會將率先開始，利用新網站（data portals）免費開放資訊；**b.**建立全歐洲開放資訊的公平競爭環境；**c.**從2011至2013年投入共1億歐元，以進行資料處理研究。

此外執委會建議修正2003年公共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2003/98/EC），包含：**a.**所有公部門蒐集的資訊，在無妨礙著作權情形下，應開放予所有人任何目的使用；**b.**除了必要成本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c.**任何機器均可使用，以確保資料有效重新利用；**d.**引入監管機制；**e.**擴展指令覆蓋範圍，包含博物館與圖書館等。歐盟執委會現已著手建立新的專屬公開網站，未來該網站將可連結到歐盟各會員國公開資訊。該網站預計於2012年春季正式推出。

相關連結

[Digital Agenda: Turning government data into gol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an open data strategy](#)

邱祥霖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12月

資料來源：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es an open data strategy, <http://europa.eu/eucalendar/event/id/279090-the-european-commission-proposes-an-open-data-strategy/mode/standalone>, 2011年12月13日

Digital Agenda: Turning government data into gold,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11/1524&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2011年12月13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德國推行氣候保護協議和綠色領導市場措施，加速基礎工業氣候中和技術發展

德國經濟及氣候保護部科學顧問委員會於2023年2月8日公布《向氣候中和產業轉型：綠色領導市場和氣候保護協議》（Transformation zu einer klimaneutralen Industrie: Grüne Leitmärkte und Klimaschutzverträge）報告，擬透過綠色領導市場（Grüne Leitmärkte）和氣候保護協議（Klimaschutzverträge）兩種工具措施，在基礎工業中規模推廣氣候中和產技術。科學顧問委員會指出，目前僅靠碳定價已無法調整在氣候保護面向的市場失靈問題，加上基礎工業（例如鋼鐵、水泥、合成氨等）的氣候友好型技術投資上缺乏經濟效益，因此政府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來實現基礎工業的氣候中和

Common sense並非 Obviousness的代名詞

美國聯邦第二上訴巡迴法院於去年12月9日做出判決，維持先前佛羅里達州南區地方法院對於 Perfect Web Tech. 公司之專利第6,631,400號(以下簡稱專



利400號)做出該專利無效之簡易裁決。第二上訴巡迴法院在 Perfect Web Technologies Inc. v. InfoUSA Inc. 一案中對於判斷一項專利的顯而易見性 (obviousness) 上, “常識”(common sense)所代表的意義做出解釋。 此案最初係由 Perfect Web Tech 控訴InfoUSA 侵害其所持專利400號, 該專利為 “一種管理大批 (bulk) 電子郵件傳送到各不同鎖定目標的方法”。專利400號包含了4道程序, 第一至第三道程序包含將大批的電子郵件寄送到一鎖定目標對象的

行動定位服務中的位置資料隱私保護

中國大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針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制定專節

中國大陸於2018年8月31日第13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電商法》), 並將於2019年1月1日實施。《電商法》首條揭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維護市場秩序」之意旨, 除以「電子商務經營者」為主要規範對象外, 亦涵蓋了法律行為、支付與物流、爭議解決等各個交易層面。 有鑑於電子商務平台對市場的主導作用, 《電商法》特別針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以下簡稱「平台」) 制定專節, 要求其審核平台內經營者之資質資格, 並課予其保障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之義務。分述如下: 為因應電子商務平...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